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25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

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8月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郭秀銮女士、吴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预计将在2015年9月1日前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以及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

**郭秀銮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进出口部、物控部、稽核部，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控制的昆山沪士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外，郭秀銮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月珍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东吴大学会计系，大学学历，曾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协理等职务。吴月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并在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中担任监事等职务。我公司股东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吴月珍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控制的昆山沪士房地产有限公司、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专员。除此外，吴月珍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